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陳美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3月20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曾美滋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鐘朝喜	元大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113年3月6日	72,217元	0000000